

##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24名激励对象129.0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4月29日。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 1、标的股票种类：限制性股票。
-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3、授予价格：首次授予价格为10.29元/股。

4、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涉及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4人，包括公司公告本计划时符合公司任职资格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具体分配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1	张亮	董事会秘书	15.00	9.30%	0.13%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 (共计 23 人)	114.00	70.70%	0.97%
预留	32.25	20.00%	0.27%
合计	161.25	100.00%	1.37%

#### 5、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限售期分别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享有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投票权，也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中，若预留部分在 2019 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期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0 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	50%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 6、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除持续满足《管理办法》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外，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19-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若预留部分在 2019 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及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0 年授予完成，则预留部分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0-2021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该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需改进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0%		8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2、2019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年3月27日至2019年4月5日，公司通过内部系统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9年4月24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4、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关

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满足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9年4月29日。

2、授予价格：10.29元/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4、激励人数和授予数量：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24人，涉及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9.00万股，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1	张亮	董事会秘书	15.00	11.63%	0.13%
其他核心骨干人员（共计23人）			114.00	88.37%	0.97%
合计			129.00	100.00%	1.1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5、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 四、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权益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事项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 五、本次授予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以首次授予日收盘价为基准，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股票授予日收盘价-授予价格，为每股 12.03 元。公司根据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经测算，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 1,551.87 万元，则 2019 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9 年（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129.00	1,551.8700	603.5050	594.8835	284.5095	68.9720

注：1、上述激励成本的测算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2、上述激励成本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 六、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 6 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

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九、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10.29 元/股的价格向 2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19 年 4 月 29 日。

## 十、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9 年 4 月 29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24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



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以 10.29 元/股的价格向 2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29.00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19 年 4 月 29 日。

##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以及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沃特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确定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沃特股份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 十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